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3年11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5,610万股新股。

2023年12月14日，认购对象进行认购。2023年12月16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23年12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认购方华赣环境货币资金9480.9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于2023年12月20日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合法合规使用。

### 二、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3980.9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5500万元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 (一)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10,000,000
2	支付供应商款项	29,809,000
合计	-	39,809,000

## (二)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江西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公司经营
2	江西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公司经营
3	江西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7,350,000	7,350,000	7,350,000	公司经营
5	江西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2,450,000	2,450,000	2,450,000	公司经营
6	叶庆华	2023年6月29日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公司经营
7	杨文斌、官圣灵	2023年6月30日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公司经营
8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公司经营
9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11,220,000	11,220,000	11,220,000	公司经营
1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融服务中心	2021年5月19日	20,000,000	19,600,000	8,980,000	公司经营
合计	-	-	66,020,000	65,620,000	55,000,000	-

##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由于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已于2023年11月1日以自筹资金偿还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822万元借款。

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822万元置换前述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元）	已用自筹资金偿还金额（元）	本次拟置换金额（元）
1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2	中国再生资源	11,220,000	11,220,000	11,220,000

	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	18,220,000	18,220,000	18,220,000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偿还借款的自筹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计划，充分保障了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 四、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偿还借款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822万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专项意见说明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偿还借款的自筹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计划，充分保障了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偿还借款的自筹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计划，充分保障了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822万元置换前述用于偿还借款的自筹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偿还了上述借款，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进行审议和确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前期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 六、 备查文件

- （一）《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